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01號

原告 吳麗珠  
訴訟代理人 余泰鑫律師  
被告 玉喜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；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仍得付

01 款，但發行滿一年時，不在此限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  
02 條、第134條前段、第136條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  
03 票據法第133條規定之利息，亦係遲延利息之一種，如支票  
04 未經提示，依法得行使追索權時(例如付款人受破產宣告)，  
05 執票人訴請發票人給付票款，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 
06 日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時起算之利息(司法院(69)廳民一字第  
07 0264號研究意見參考)。

08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  
09 (支付命令卷第11-19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  
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斟酌原告所提證  
11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  
12 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，已如前述。又原告已向金  
13 融機構提示付款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支票因逾提示期限，遭  
14 拒絕提示而無退票理由單，而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 
15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6 許。

17 (三)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000,00  
18 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1日(支付命令卷  
19 第39至4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  
21 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31 書記官 陳黎諭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20,800元

04 合 計 20,800元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提 示 日
1	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	0000000	111年6月25日	500,000元	
2	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	0000000	111年12月30日	1,000,000元	112年12月28日
3	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	0000000	111年12月30日	500,000元	112年12月28日